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股權變動

本公司獲First Glory及家族信託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湯先生轉讓予由家族信託直接全資擁有的Glory Sunshine。

緊接該轉讓後，家族信託（透過其受託人及中間控股公司Glory Sunshine及First Glory）持有1,673,810,0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63%。

由於緊接該轉讓後，家族信託已獲得不少於本公司30%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其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執行人員已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豁免。

### 該轉讓

本公司獲First Glory及家族信託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湯先生轉讓予由家族信託直接全資擁有的Glory Sunshine。

家族信託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成立，作為以湯氏家族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緊接該轉讓前，First Glory乃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而First Gl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673,810,083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63%。

緊接該轉讓後，家族信託（透過其受託人及中間控股公司Glory Sunshine及First Glory）持有1,673,810,0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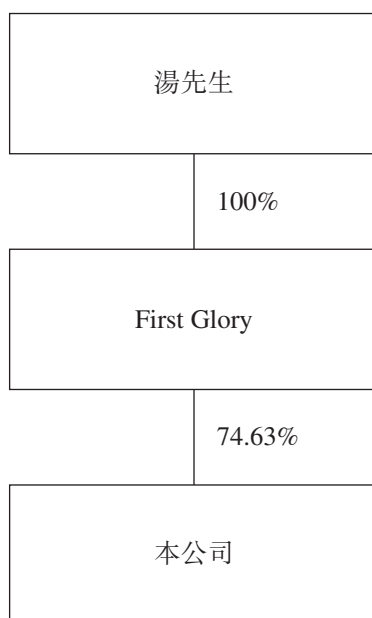
## 該轉讓之理由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湯先生以零代價轉讓予由家族信託直接全資擁有之Glory Sunshine，其目的為計劃家族的資產及繼承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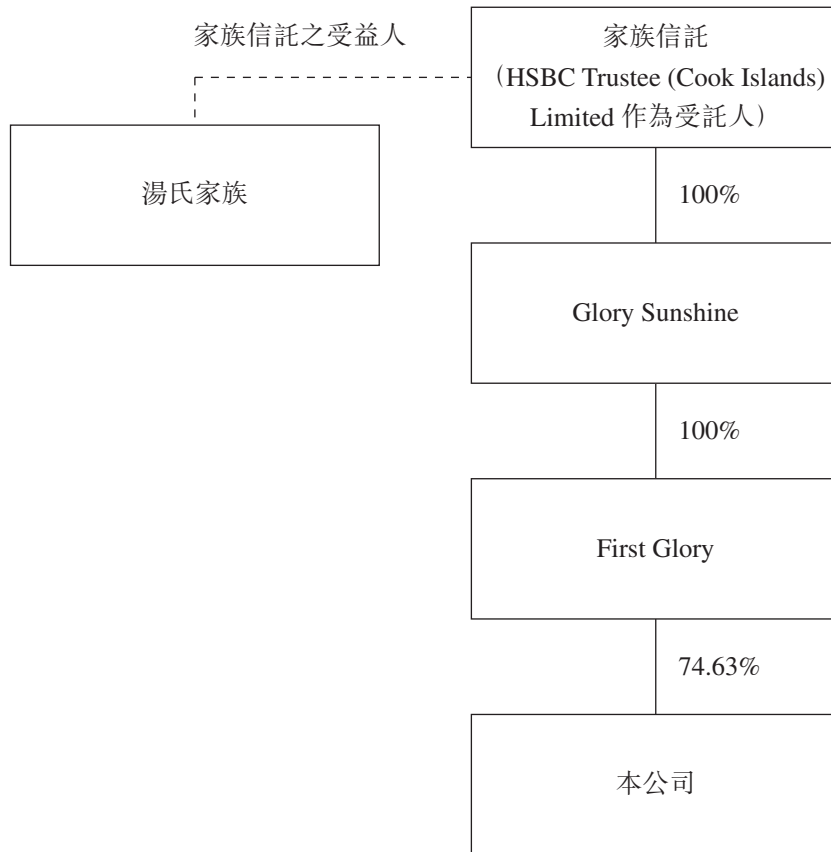
## 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於該轉讓前及緊接該轉讓後，有關本公司之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股權架構。

### 緊接該轉讓前



## 緊接該轉讓後



## 收購守則之涵義

緊接該轉讓後，家族信託（透過其受託人及中間控股公司Glory Sunshine及First Glory）持有合共1,673,810,0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63%。

就收購守則而言，湯先生、First Glory及家族信託為一致行動人士。由於緊接該轉讓後，家族信託已獲得不少於本公司30%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其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執行人員已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豁免。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成立以湯氏家族為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First Glory」	指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Glory Sunshine」	指	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家族信託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湯先生」	指	湯聖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湯氏家族」	指	湯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該轉讓」	指	由湯先生以零代價轉讓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lory Sunshine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